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5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郭斯傑教授、江瑞祥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黃耀輝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陳正倉教授、劉權富教授（請假）、張俊彥教授（請假）、何寄澎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林巍聳教授（請假）、曾惠斌教授、詹穎雯教授

列席：出版中心 藍素華；劉厥然建築師事務所 劉厥然；教務處 蔣炳煌教務長；教務處課務組 張良鵬；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林惠嬌；共同教育委員會（未派員）；體育室 康正男；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未派員）；境向建築師事務所 蔡元良；總務處駐警隊 溫禮明；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 許火利 代；皓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金花；土木系 張國鎮；潤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顏金仁；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蔡淑婷；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羅建榮、葉瑞堯、王幼君；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李明禮、薛雅方、張芸綾；總務處保管組 洪金枝 李錦鑾、王懿梅、王文清；學生會（未派員）、學代會（未派員）、研協會（未派員）

助理：何翠莉、周郁森

記錄：周郁森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二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略）

二、 本校新生南路三段 526、530-2 號等基地 (出版中心) 新建工程規劃案 (營繕組)

I 決議：

本報告案同意備查。

貳、 討論議程

一、 教學大樓案 (教務處)

I 設計單位簡報 (略)

I 討論意見：

許添本委員：

- 1.考慮行人與腳踏車分離，最好能讓腳踏車使用者集中於垂葉榕道側，於地面或進入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而原來沿垂葉榕道的地面腳踏車停車場中間要留設行人步道；臨醉月湖需有明確的步道規劃，引導行人往計畫方向疏散。
- 2.台大校總區校地有限，教學大樓建在普通教室旁為不得已的決定，未來本區交通會很擁擠，建議將本區的通道式道路改為廣場式道路，增加周邊的道路通行空間至少 1/3 倍，並把整個周邊區塊的空間變成一個廣場，以有效疏散人潮。
- 3.腳踏車進出地下停車場方式為何？（往下用牽的或往上用牽的？）因上下課時間進出數量蠻大、速度又快，容易發生問題；另進出口的設計是否應改為喇叭狀也請再思考。
- 4.未來要加強管制，否則學生不會將腳踏車停到地下停車場。現在普通教室旁即有 1,300 輛腳踏車，會不會低估未來的交通衝擊？

陳振川委員：

- 1.教學大樓與醉月湖之間的廣場，依教學大樓未來的人潮走向分析，勢必需犧牲綠地做為廣場和道路。本區應以人為主的角度來思考，不應讓腳踏車從廣場進出地下停車場，否則將嚴重危害廣場的品質。
- 2.現在普通教室已有交通及人潮擁擠問題，教學大樓興建後問題會更嚴重。原有道路為校核心區赴新生南路出口之重要路徑，流通人車極多。假如交通問題沒辦法克服，應重新檢討建築物量體大小。
- 3.建築物與周遭環境的關係亦應重新檢討，如建築物西側不應超過舊體育館之建築線，東側也應退縮，不該壓迫到廣場空間。

- 4.因教學大樓和球場的距離太近，噪音和活動干擾將無法避免，但外牆封窗又會增加空調費用，這個問題還是無法解決。
- 5.本案受基地與環境限制，實難承受如此量體與人群集中之衝擊，校園核心地區應審慎檢討，以免因校內外審查反造成時程延宕。

曾惠斌諮詢委員：

- 1.腳踏車放在地下室雖為不得已，但又為 24 小時開放，需注意安全問題，地下空間要避免死角，或可以多一點進出口。
- 2.如果用設計導引學生牽車進出，車道設計會有所不同（坡崁或彎道）。

郭斯傑委員：

- 1.立面設計缺少台大典型特色元素，建議建築師再參考校內建築元素。
- 2.建議立面需考慮冷氣空調之處理。
- 3.目前圖面只有一樓有無障礙廁所，二樓以上欠缺。另外目前廁所只提供坐式廁所，建議部分改為蹲式廁所，且更改後應再檢討廁所數量是否符合。

許添本委員：

- 1.如果可以重新考慮，本案新建是否可以視為普通教室的擴建？也許整體空間可以更有效利用。
- 2.建議量體左右都再向內退縮，把兩個腳踏車出入口改為集中至垂葉榕道側，成為開闊的 12 米寬坡道，也減少對醉月湖及小福廣場的破壞。

劉聰桂委員：

- 1.垂葉榕道為台大重要景觀道路之一，現方案使垂葉榕道二側的視野變窄，造成巨大壓迫感，相當可惜，若可能請儘量讓建築線對齊普通教室。
- 2.是否一定要這麼大的建築量體呢？因其確實造成巨大的交通衝擊。
- 3.屋頂綠化的構想不錯，然而平地的綠化都已相當難維護，何況是屋頂。請問案例中二例屋頂綠化的維護成果？
- 4.設計上是否思考建築物長期使用後，避免雨水、灰塵造成立面明顯髒污的方法？

林峰田召集人：

- 1.綜合以上委員意見，教務處對於面積的減少是否能接受？建築線是否能與普通教室齊平？
- 2.會前幾位委員都提到，教學大樓是否需要提供學生討論室？

教務處課務組 張良鵬主任：

- 1.現在台大缺乏 400 人以上大型教室，故目前設計為為 1 間 500 人、1 間 400 人、3 間 300 人。
- 2.若現因量體太大造成交通負擔過重，可先拿掉一間大教室以減少建築量體，至少保留四間大教室可滿足現階段對大型教室的部分需求。

校園規劃小組預審意見：

- 1.本校校園規劃原則第十六條：『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遮陽、節能功能。』
- 2.本棟建物北向立面雖採大面積之可開窗之玻璃窗，然即使可開窗仍阻隔二分之一建物對流通風面積，產生建築內部空氣對流不佳，且恐導致夏季室內溫度炎熱，將提高建物室內空調之使用率，增加後續維管經費，是否達到建築節能之功能？故本棟建物北向立面是否有於教室外走廊加裝窗戶之必要性？宜再檢討。
- 3.若針對教務處提出雨天雨水滲進室內造成積水之疑慮，則可用教室外走廊之洩水坡度及完善之雨水排水系統解決無需採用玻璃窗阻隔。
- 4.且後續北向立面玻璃窗之清潔也需付出較高維護成本清洗，是否有估算其維管經費？
- 5.綜上所示，本棟建物北向立面是否有於教室外走廊加裝窗戶之必要性？宜再檢討。

吳先琪委員：(書面意見)

- 1.有關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交通評估
 - (1).小福前蒲葵道行人流率分析，似未考慮未來仍有自行車流量之問題，而且是人流與車流混合的。
 - (2).圖 5 之自行車動線不夠清楚，看不出東側出口之位置及動線。
 - (3).有關交通改善配套措施有些似乎不可行。例如排課時分散大教室之使用時間，似乎預計並不需要這麼多大教室。另外違規停車之處罰，目前並無基礎，短期內也不可能執行。
- 2.關於教學大樓初步設計報告書
 - (1).希望再多考慮一下基地位址。移植老樹非不可能，小福與醉月湖之銜接空間，均可配合醉月湖周邊規劃，再多考慮。

I 決議：

- 1.請教務處重新估算教室需求，縮減建築量體，以降低交通負荷。
- 2.建築之西側（垂葉榕道側）不宜超過舊體育館之西側牆面線，東側（醉月湖側）亦宜儘量退縮。
- 3.請檢討地下腳踏車出入道及地面道路動線，並配合修正為斜坡廣場設置，減少人車衝突之問題。
- 4.建築物走廊不應封窗，以維良好通風及節能；請以洩水坡度及排水系統解決雨天可能之走廊積水問題。
- 5.立面設計請再斟酌，建議加入部分台大典型建築元素；細部設計請考慮長期使用之美觀及易於維護。

二、舟山路改善工程/羅斯福路入口至地質系館段整體規劃（營繕組）

I 設計單位簡報（略）

I 討論意見：

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 許火利：

- 1.宿舍的圍牆高度和巷道美化部分沒有說明。大一女舍及研一女舍間巷道狹窄，且圍牆至建築物間僅約一米間距，若需拆除圍牆請考量一樓女生住宿之安全性與隱蔽性，是否有輔助的監視系統和照明也請說明。
- 2.以住宿組立場，大一女的草坪做為腳踏車停車場並不妥當，未來大量的腳踏車停車將嚴重影響安寧和住宿品質，請考量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林峰田召集人：

大一女舍之腳踏車停車場和研一舍巷道美化皆不在本案設計範圍，請總務處另案辦理

許添本委員：

- 1.舟山路在農場段到生機系為彎曲設計，主要是為了讓車輛減速，不過未來舟山路路口是人行的，人行應該還是會習慣走直線，且人行動線應以樹蔭下較路中央為佳，請再考量。
- 2.本案牽扯到舟山路出入口之門禁管制，要如何僅讓銘傳國小車輛進入、但一般車不進來？建議在意象上讓車子覺得舟山路不通，只有銘傳國小車輛知道可進入。出入口可以「人靠右、車靠左」的概念再考慮，且銘傳國小車道入口處應

有導引，或許可在銘傳國小入口的道路有個分隔島。

- 3.現道路的彎曲設計，感覺上仍是以車輛流動為主要的概念，行人徒步區的意象不強，其實行人徒步區可以用廣場意象為概念設計，表面上看不出可以讓車輛通過，但實際上需要時可讓緊急車輛通行，而非現在道路設計類似車輛迴轉道的感覺。如鹿鳴廣場即以此概念設計。另外鋪面設計、施工品質皆相當重要。
- 4.腳踏車最好能與行人分道，尤其在人行、車行密集處。

劉聰桂委員：

- 1.提醒規劃設計單位注意，請勿將舟山路前段（銘傳國小車道出口以東至地質系前）兩側有喬木遮蔭的部分（南側實際上現為腳踏車路邊停車部位）改成無法通行的綠地，而將行人逼往無遮蔭的路中央行走。建議規劃設計單位可於晴天（9:00 am~4:00 pm；尤其中午時段）實地體驗與觀察舟山路日照與行人動線，將喬木下有遮蔭的部分保留供舒適人行或可兼供人行之綠地。
- 2.展書樓與地質系前各有一綠島，是否會變成通行的瓶頸？請注意其北緣形狀應更平緩些，避免太急凸（西側）與瓶頸，這樣人行也許更為順暢與舒適。

陳振川委員：

- 1.舟山路入口處交通複雜，此處有大量人潮經過及行人等待之行爲，應留設足夠空間讓人通行，圍牆設置應以綠籬為佳。
- 2.除非緊急救災，本案規劃舟山路不讓汽機車進入，立意良好，但因本校駐警隊後移，此一開放式的入口要如何管制需注意，應設法不讓一般不知情的民眾車輛進入，暨防止外人停車待客阻礙門口事情，應在規劃時多加考慮。

李光偉委員：

建議羅斯福路段舟山路入口處，可設計固定式但可破壞的車阻（視覺上阻止車輛進入，實際上車輛仍可以過但將造成車阻破壞），若有緊急車輛可以進來。

I 決議：

- 1.原則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細節部分請總務處再與設計單位討論。
- 2.舟山路於羅斯福路段入口，請以車輛不可進入之意象修正設計。

三、土木系研究大樓初步規劃（土木系）

I 設計單位簡報（略）

I 討論意見：

林峰田召集人：

請問本案未來如何與隔壁基地之地下停車場相接？（現為化工系教學研究大樓規劃預定地，尚未確定）

土木系 張國鎮主任：

可預留基隆路側的地下牆面開口，未來可與隔壁基地之地下停車場相通。

許添本委員：

- 1.基隆路和辛亥路交叉口交通流量大，未來隔壁基地開發不可能允許再開汽車出入道，所以本案應預留地下停車連通的可能性。
- 2.長興街客座宿舍區建議未來留設為綠地廣場為佳。
- 3.建築造型請以工程美學角度再考量，且應以「導引未來」之概念思考設計，畢竟這棟建築可能會存在這裡 50 年。
- 4.請考慮土木系研究大樓和國家地震中心之間的空間如何處理，如公共藝術的設置，展現本案為台灣土木界地標之形象。

李光偉委員：

- 1.請問潤泰捐贈是否含內部設備？如網路。
- 2.光纖可能要由國家地震中心接，規劃時即要預埋管路，細節請再協調；另外關於學生網路管理，若有問題也可向計中諮詢討論。

I 決議：

原則通過，請建築師考量地下停車連通問題，及建築物外觀的修正。

參、散會：（下午 15 時 0 分）